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李秋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2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监事李明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2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监事沈学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